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36382025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玉亨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塔城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玉亨汽车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玉亨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玉亨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91号	汽车定点维修汽车 维修汽车保养	-	-	品牌:	1	件	12547.00	1254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547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9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2547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送修、上门服务、急修快修、24小时救援服务、拖车等。
- 乙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。乙方提供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的，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，分别标明原厂配件、副厂配件或修复配件，明码标价，并保证质量。乙方提供服务中更换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交由甲方处理。
- 服务所需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的更换，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的须经甲方同意。
- 对二级维护、总成大修、整车大修的车辆和改装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前应进行维修质量检测。

- 5、建立和健全车辆设备的技术档案，包括设备说明书、技术资料、部件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、车辆维修资料、重大缺陷事故情况记录以及维修记录。
- 6、车辆进厂维修与保养应规范进厂登记制度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辆开出厂外。
- 7、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，及时上报事故维修情况。对于车辆紧急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救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。每月_____日前应将上月的“维修与保养报告”报送甲方，月报内容应包括维修与保养情况、消除缺陷情况、费用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等。
- 8、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范、维修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与保养工作，无标准的，参照车辆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真理街3号
电话：	电话：1331901582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3007020109200040607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